

厦海函字〔2025〕87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1146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民建厦门市委：

《厚植厦门产业创新土壤 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向海图强》（第20251146号）收悉，作为主办单位，我局认真梳理汇总各会办单位的回复内容，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我市海洋经济发展中存在问题及建议，我局与会办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处室认真学习，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推进提案办理，形成办理意见。我局与陈潮萍充分沟通，汇报提案办理情况，相关做法和成效获得陈潮萍委员的肯定。

二、措施与成效

（一）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建议。今年6月，我市印发《厦门市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与厦门市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大力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与

现代海洋渔业等海洋新兴产业，布局深海空天开发等未来产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龙头骨干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培育海洋龙头企业 30 家、涉海上市企业 15 家。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有序推进，硫酸氨糖、辅酶 Q10、微藻 DHA、香兰素等一批海洋生物制品处于行业领先，初步形成了以海洋生物制药、功能性食品和海洋物种资源开发为主线的海洋生物开发利用产业链；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业规模扩增，海洋环境监测、海洋立体观测、船舶通信导航等领域多个产品实现信息化创新工程；打造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加快迈向产业链中高端，培育绿盘鲍等 10 多个国家水产种业知名品牌，成为我国高端水产品重要集散地。

（二）关于“创新机制，高效推进海洋高新园区建设”的建议。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指示精神，历经三年精心筹备与规划，于 2023 年 1 月获省政府正式批复，同意在厦门设立省级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并核定其规划面积为 10.27 平方公里。随后，我市迅速组建了由海洋局牵头的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专项工作组，相关工作人员于 3 月 21 日正式进驻南方海洋中心欧厝基地开展工作。在工作推进中，我市创新采用“指挥部+国企”的协同运作模式，积极策划并推动一批高质量的海洋产业招商项目签约落地。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入研究并推动出台园区专属招商政策，完善项目建设常态化监督与管理机制，全力加速项目落地与建设进程，以充分发挥园区的产业集聚效应。此外，我市还精心编制了海洋产业图谱，对全市海洋产业的现状与发展重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旨在

精准识别并补齐产业链中的薄弱与缺失环节，推动产业实现补链、强链、延链的全面发展，进而提升整个产业集群的综合竞争力。目前，已成功绘制出 5 个海洋重点领域的产业图谱，为精准锁定目标企业、优化招商引资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关于“强化海洋科技创新能力”的建议。我市坚定不移地推进海洋科技领域的创新发展，充分依托厦门大学、集美大学以及海洋三所等在海洋科研方面的深厚底蕴与突出优势，取得了显著成果。目前，已成功建立 4 个涉海院士工作站，以及 14 个涉海企业技术中心和研究院。在 2024 年，涉海技术合同登记项目数量达到 438 项，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突破 3 亿元大关。为进一步加速海洋科技创新步伐，我市大力推动海洋科创载体的建设与完善。其中，焦念志院士领衔推进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ONCE），为全球海洋碳循环研究贡献中国智慧；戴民汉院士主导成立了福建省海洋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鹭江创新实验室），聚焦海洋科学前沿与技术突破；赵振业院士牵头组建了集美大学海工高端装备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促进海洋工程高端装备技术的转化与应用；朱蓓薇院士则负责筹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海洋生物制品开发利用研究院，助力海洋生物制品产业的创新发展。同时，我市还积极推动部省市三方共建海洋三所国家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为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此外，我市还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深海微生物菌种库，并在海洋生物碳泵与营养盐循环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相关研究成果成功入选全国十大海洋科技进展。

（四）关于“拓宽融资渠道”的建议。2012 年我市设立海

洋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截至目前，累计支持产业化、技术攻关和平台项目 174 个，市级财政补助累计超过 3.2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超过 60 亿元。此外，为进一步高质量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市海洋局推动设立“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现代海洋渔业和深海产业等 5 个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基金规模达 20 亿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目前正在推进到资、备案等工作，预计年内可开展投资。近几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都市渔业升级的若干措施》《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青年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厦门市海洋产业人才申报实施细则（暂行）》《厦门市经营性游艇帆船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 10 多份，从科研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培养、支撑体系和招商引资等方面进行扶持，对海洋经济发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五）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提升厦门海洋经济全球化水平”的建议。厦门国际海洋周连续成功举办 19 届，已发展成为国家级海洋国际交流对接平台，累计吸引 130 多个国家和 50 多个重要国际组织等海洋各界代表参加。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PNLG）秘书处永久落户厦门，联动 10 个国家 60 个成员城市，共同推广和实践海岸带综合管理理念。自然资源部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厦门市海洋国际合作中心，推动深化与金砖

国家、APEC 经济体、太平洋岛国、东盟国家等的海洋交流合作。设立全国首个涉外海事案件专门审判庭，努力为全球海洋治理提供法治支持。2025 年厦门市作为中国唯一新成员加入联合国“海洋十年”“海滨之城”平台，共同设计和实施海洋科学行动，为城市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六）关于“注重人才引培，完善教育与科研体系”的建议。

我市发挥海洋科技优势，汇聚戴民汉、焦念志、赵振业等院士，计划联合朱蓓薇院士团队，与厦门海职院、集美大学共建厦门市海洋生物制品开发利用研究院，以建设高能级平台为载体，不断完善教育与科研体系。我市持续完善海洋智库建设，第八届市海洋专家组已任期届满，目前正对成员进行更新调整，构建覆盖成果转化全链条、年龄结构更优化的决策咨询队伍。实施《厦门市海洋经济人才项目实施办法》，计划至 2030 年共评选 100 名海洋经济人才，人才信息化申报评审系统已于 7 月 10 日正式对外发布公告，同步启动申报、评选工作。同时，结合海洋高新园区发展需求，以产业聚集和政策配套为契机，更有效的吸引外地海洋人才来厦创业就业，使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同频共振，推进产业链与人才链精准对接。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当前，我市海洋产业在发展层次上仍有提升空间，海洋新兴产业的规模相对有限，海洋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驱动作用尚不突出，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也需进一步优化完善。针对这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认真吸纳提案中的真知灼见，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优化战略规划布局。一是启动《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工作，通过深入调研和科学分析，明确“十五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方向、目标定位及核心任务。二是制定《厦门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以此为导向，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积极培育海洋领域的新质生产力。三是贯彻实施《厦门市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聚焦海洋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等5条产业链，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推动跨领域、跨产业深度融合。

（二）推动产业动能升级。一是打造现代海洋产业新格局。深化产业图谱研究，围绕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等五条重点产业链，精准挖掘信息、线索及项目资源。推动传统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向生物育种、水产品精深加工等高端领域迈进。同时，积极培育海洋新兴产业，探索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药品与生物制品研发、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促进跨领域、跨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二是强化“一区多园”协同发展。以厦门海洋高新区为核心，联动海沧生物医药港、同安轻工食品园、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等园区，形成“一区多园”的产业集聚效应。重点加快厦门海洋高新区建设，围绕“6+2”产业体系，打造集创新、人才、产业于一体的高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确保项目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并持续跟踪项目签约入驻进展。三是建设高能级海洋创新平台。加速推进鹭江创新实验室、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海工高端装备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等创新平台的建设步伐，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三）夯实要素支撑基础。一是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厦

门海洋高新产业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海洋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涉海资金及政策支持，整合优化市级涉海资金配置，重点支持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以及海洋产业、科技、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发展。二是实施“群鹭兴厦”海洋人才计划。加大海洋人才引进力度，满足我市对急需海洋人才的需求。同时，调整更新市海洋专家组构成，完善海洋智库建设，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三是加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建立健全区级核算工作机制，督促各区加强对重点涉海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逐步推进市对区海洋生产总值的核算工作，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四）扩大海洋开放合作。一是持续办好厦门国际海洋周，进一步扩大城市影响力。二是依托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PNLG）秘书处、厦门市海洋国际合作中心等平台，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洋交流合作，构建助力厦门海洋产业发展的多层次“蓝色朋友圈”。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王 宇

联 系 人：李延龄

联系电话：0592-2853905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